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 的 （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崇明区管公路和农村公路桥梁检测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崇明区管公路和农村公路桥梁检测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43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6 日

